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5402299\_send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規劃115學年度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  
相關業務，請惠予推薦教師至本署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本署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  
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 
校之優秀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  
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15/05/21



041150044625 有附件

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5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：e-2441@mail.

kl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

